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二十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 9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二樓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張主任毓棻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佳玲組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一、各處室及公共場所之消毒紀錄 須妥善保存。	定期回收各處室及公共場所之消毒紀錄 並妥善保存。
二、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辦理 110 學年度七年級新 生入學第一次報到，請落實防 疫措施，並注意家長車輛動 線，避免交通擁塞。	1. 確實辦理，家長與學生於校門口量體 溫，沒發燒才可進入校園，採實名制 登記。 2. 當日交通順暢無擁塞情形。
三、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高一 中山大學參訪，務必請師生全 程佩戴口罩，並於上車前進行 手部消毒。	遵照辦理。

柒、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一) 防疫物資檢核表（如附件一）：每兩週檢核一次。

1. 口罩：護理人員 2 人、守衛 2 人(上班 7 天)，每日各配發 1 片，緊急
狀況領用者實名制登記，本期使用 68 片。

2. 漂白水：放置於導師辦公室，本期使用漂白水 12 公升。

3. 普力-600：各班使用完畢至健康中心領取，健康中心公共區域消毒每
週使用 1 粒，本期使用 18 粒。

4. 酒精：各班教室消毒使用，本期領取量為酒精領取 3,200CC。

(二) 定期派員進行飲水機面板消毒。

(三)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早自修暫停升旗，進行連假後環境整理及班級消毒工作。

(四)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第 5、6 節於公弢館二樓辦理高二交通安全講座，要求學生全程佩戴口罩，並於活動後進行環境消毒。

(五)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第 5、6 節於八德館六樓辦理高三國民法官校園講座，要求學生全程佩戴口罩，並於活動後進行環境消毒。

(六) 110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 日體溫填報率，除 3 月 29 日學校伺服器故障填報率未達九成，其餘天數填報率皆達九成以上。

(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9 日函示(如附件二)有關路跑、馬拉松等選手眾多且有飲食需求之運動賽事得否舉行一事，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 學校應依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倘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包含宣導受管制者(居家檢疫/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參加、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手部消毒、規劃醫療應變機制等措施。

2. 請學校先行檢核計畫內容，並填具計畫整備檢核表併同防疫計畫，於活動前 30 天提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初審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彙送市府衛生局審查評估。

3. 本校目前無舉辦路跑、馬拉松等運動賽事。

二、教務處：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第 5 至 6 節舉辦中山科學節，地點於竹銘館前方廣場，由高一、二學生擔任解說關主，國一及社區國中小近四百名學生參與。外校師生進入校園採實名制，遊覽車進行車輛消毒，學生於原學校上游覽車前量測體溫並紀錄於登記表上，依照防疫規定辦理。

三、總務處：定期消毒警衛室周圍、國光館二樓會議室及八德館六樓、公弢館演奏廳及電梯等集會場所。

捌、主席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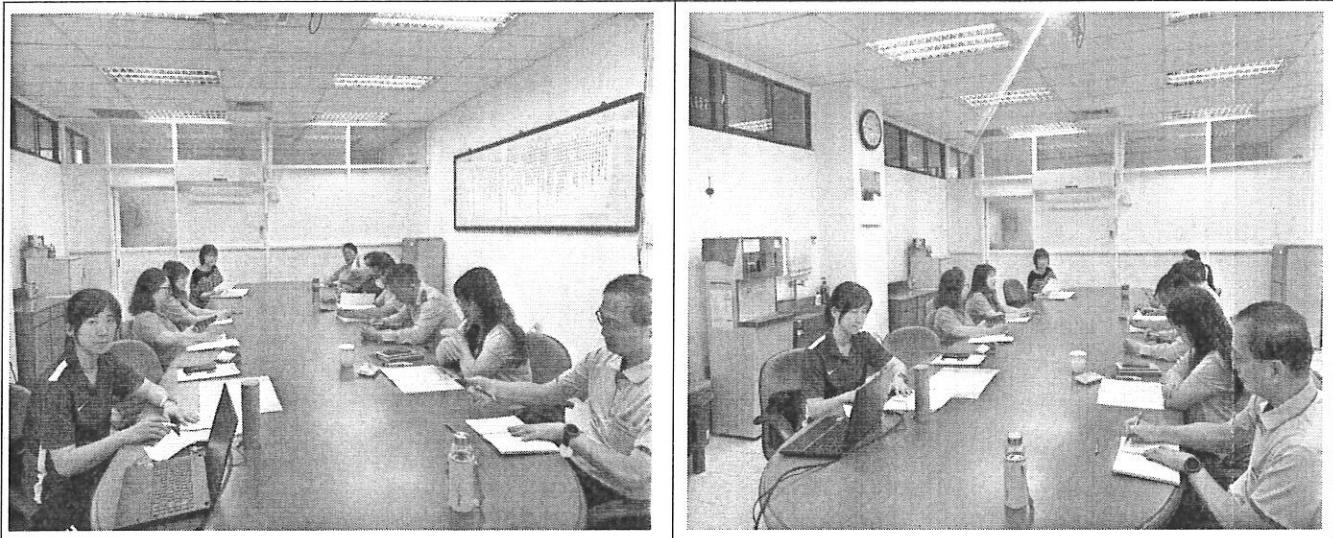
一、防疫物資漂白水用量剩餘兩週，須購買以便後續消毒使用。

二、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第 5 至 6 節中山科學節，學生於攤位課程操作前須進行手部消毒並全程佩戴口罩。

三、本週大型活動中山科學節及兩場講座須落實防疫工作。

玖、散會：9 時 30 分。

會議翦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二十次工作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小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稱	編組人員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陳修平	請假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張毓棻	張毓棻
對外發言人	秘書	張文凱	張文凱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謝佳玲	謝佳玲
組員	生輔組長	鍾瑞吉	鍾瑞吉
組員	護理師	劉瑞蘭	劉瑞蘭
組員	護士	林依瑩	林依瑩
組員	人事主任	陳怡祁	陳怡祁
組員	主計主任	邱蘭昭	邱蘭昭
組員	總務主任	陳振杰	陳振杰
組員	教務主任	范慈欣	范慈欣
組員	輔導主任	馬準彥	馬準彥
組員	圖書主任	胡惠玲	胡惠玲
組員	國中部主任	王麗華	王麗華

列席人員：

--	--	--	--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防疫物資檢核表

檢核日期:110年04月01日

品名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結存	預估每週消耗量	可用週數(結存/消耗量)	備註
口罩	片	4680	0	68	4612	40	115	註1
漂白水	公升	28	0	12	16	9	2	註2
普力-600	粒	338	0	18	320	36	9	註3
酒精	瓶	29	0	2	27	庫存	備用	註5
酒精	CC	122630	0	3200	119430	2100	57	註6
耳(額)溫槍	枝	15	(含各年級導師辦公室各1支，共6個年級)					註7

備註：3月19日至4月01日檢核

1. 口罩：護理人員2人、守衛2人(上班7天)，每日各配發1片，緊急狀況領用者實名制登記。

1-1. 教育局提供防疫人員及緊急使用口罩6盒($6 \times 50 = 300$ 片)，110年03月08日領回，加入常備量。

2. 漂白水每週預估用量：每班每日50-100cc， $50\text{cc} \times 5\text{天} \times 36\text{班} = 9000\text{cc}$ 。

2-1. 家長會捐款捐贈一學期用量(預估360公升)，購入第三批16公升(50、20、16)。

2-2. 1月29日購入洗手肥皂1箱。

3. 普力600每班於學期初發放10顆，健康中心公共區域消毒每週使用1顆。

4. 二氧化氯用完，暫不採購。

5. 由教育局領用之台酒酒精，每瓶600CC，暫歸入庫存備用。

5-1. 由教育局109年8月26日領回20瓶75%酒精(500ML/瓶，塑膠瓶裝)

6. 4月24日家長會劉宗德副會長捐贈75%酒精，一加侖x120桶、80個噴瓶。

4/28發放全校各班1加侖、噴瓶1個、總務處8加侖、教務處12加侖、圖書館4加侖、輔導室4加侖。

- 6-1. 庫存寄放竹銘館藥劑室36加侖、哺乳室12加侖已用完(03/12另4加侖移至健康中心)。

- 6-2. 酒精預估使用量：教務處800cc、總務處600cc、健康中心600cc、圖書館250cc、輔導室100cc。(1加侖=3800CC)

- 6-3. 健康中心支援補充酒精用完班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
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
：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
gmail.com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03191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裝

主旨：有關路跑、馬拉松等選手眾多且有飲食需求之運動賽事得否舉行一事，詳如說明，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3月19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32222500號函辦理。
- 二、由於路跑、馬拉松等大型運動賽事之參加人數眾多（1,000人以上），主辦單位應依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倘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包含宣導受管制者(居家檢疫/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參加、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手部消毒、規劃醫療應變機制等措施，合先敘明。
- 三、復因應國際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病毒自境外進入國內導致本土感染的風險仍然存在，衛生福利部為社區防疫安全考量，爰於本年3月1日再次公告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惟選手參賽過程全程佩戴口罩實有困難，且有實際飲食補給需求，爰在前揭公眾集會指引原則下，選手於起跑前、抵達終點後應佩戴口罩，期間如能保持社交距離，仍可適度補充水分及營養品。



四、另觀賽者於觀賽時，在人數眾多、與他人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之情形下，為避免造成社區傳播，觀賽者仍應依循前揭公告，觀賽時應全程佩戴口罩，期間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倘觀賽者有飲食需求，主辦單位可規劃設置飲食專區，並於專區內設置隔板區隔，或嚴格保持社交距離，飲食完畢須立即戴上口罩。

五、請貴校(主辦單位)先行檢核計畫內容，並填具計畫整備檢核表併同防疫計畫，於活動前30天提報本局初審後，由本局彙送市府衛生局審查評估（屆時請貴校派員出席並報告活動防疫內容），未經審核許可而自行辦理活動且經事後查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影響整體防疫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上開賽事舉行期間，主辦單位應備足防疫人力並配置工作人員嚴格監督參賽者與觀賽者落實防疫配套措施，必要時，本府衛生局亦派員至現場進行督導查核。

正本：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副本：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校園安全事務室、督學室、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均紙本)(均含附件)